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23 琼 01 民初 248 号-254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256 号-264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265 号-267 号、269 号-272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292-293；2023 琼 01 民初 319 号、321 号-322 号、325 号、327 号、329 号-333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334 号-343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344 号-348 号、350 号-354 号、396 号、371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363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399 号-400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401-404 号；2023 琼 01 民初 418；2023 琼 01 民初 420-42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### 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72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1250 万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 01 民初 319 号	王虹	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6,51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321 号	王桂英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4,96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22 号	饶淙铭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5,24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25 号	曹彦杰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3,12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27 号	黄炜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1,29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	

		汪宏娟	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29 号	蔡亚君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0 号	李石磊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1 号	张登科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9,49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2 号	王传波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3,87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3 号	徐建梅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1,76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48 号	徐炳琴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)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249 号	杨进元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89,409.4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0 号	叶正财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,534,509.8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1 号	卢玲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812,112.5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2 号	郭滨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709,929.7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3 号	蒋立昕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2,074,664.6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4 号	蒋蓓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7,196.8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6 号	蔡东栋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460,926.3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7 号	戴璐晨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98,217.11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	

			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58 号	顾春军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66,026.9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259 号	戚欢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33,601.4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0 号	沈晨洁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53,950.01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1 号	帅慧林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00,049.8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2 号	朱玉华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475,311.9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3 号	周仙华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72,222.1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4 号	张露露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53,732.4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5 号	李雪玲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09,739.0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266 号	陈荣华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52,205.8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7 号	唐荣泽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40,130.1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69 号	孟祥光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269,407.7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70 号	秦伟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2,264.2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71 号	赵建民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7,074.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	

			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72 号	玄律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637,990.4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92 号	钱晓明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350,642.9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93 号	魏敬先	公司、罗牛山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573,126.3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4 号	曹中美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8,35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335 号	刘欢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6,34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6 号	李婵君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7 号	曾登峰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0,923.3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8 号	张志荣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,311.9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39 号	许敏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0 号	涂智国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5,15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1 号	孙丽华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3,18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2 号	孙启俊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2,39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3 号	王群	公司、立信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5,19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4 号	欧爱荣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3,93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5 号	顾继军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2,65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	覃宁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7,742 元，	

民初 346 号			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347 号	尧淑珍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48 号	黄笑萍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,4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50 号	黄海霞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4,93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51 号	李喜庆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7,52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52 号	贺剑明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7,80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53 号	顾钰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9,341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54 号	杜玉波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,535.3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96 号	黄松佳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96,48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71 号	丁晓慧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75,41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99 号	张翰林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、金元、袁小平、张旭丽、唐山荣、吴涛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72,431.0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00 号	李婉霞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”）、袁小平、张旭丽、唐山荣、吴涛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04,911.6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01 号	孙利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27,146.0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02 号	陈海英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80,885.1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03 号	吴魁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40,206.5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04 号	王先伟	公司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文萍、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05,459.95 元，	

		汪宏娟	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18 号	朱慧慧	公司、立信、罗牛山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文萍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,000,00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20 号	孟丽君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21 号	商汉楼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22 号	洪霞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23 号	朱才林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24 号	何伯绍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25 号	伍尚年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26 号	梁黎明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0,000 元，最终以法院认定的金额为准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363 号	李永进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对应佣金、印花税损失，共计 140,730.7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，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